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關於請做好海通證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之回覆報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9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请做好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